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開徵求111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鼓勵2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自本(110)年4月份開始受理111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期藉由政府挹注之資源補助，帶動企業研發動能，扶植農業永續經營，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111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之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之研發，共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壹、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 申請資格

本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分別徵求以「單一申請」型式申請之「研究開發」計畫，與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1），主要申請資格如下：

一、 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具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

二、 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2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1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參、 計畫範圍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研提計畫如符合農委會重大政策「智慧農業科技」，將列為優先支持項目；另本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農業副產物加值與循環再利用」、與「國產農漁畜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技術開發」（詳如表2）。

肆、 計畫補助說明

表 1、計畫申請之型式與經費補助說明

申請型式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類型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聯盟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原則。 2. 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00 萬元為原則。 3. 各聯盟成員(含負責人)之關係應主動迴避如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委任、僱傭及股東投資等情形。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全程總經費之 50%	計畫全程總經費之 50% (另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及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年度配合款≦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表 2、優先支持項目與政策優先題目之徵求說明

	優先支持項目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題目	智慧農業科技	(1)農業副產物加值與循環再利用	(2)國產農漁畜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技術開發
補助範圍	符合單一申請（研究開發）與聯合申請（創新研發聯盟）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徵求重點	導入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如(1)建立跨平臺資料交換功能，如可介接本會「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成果，延伸開發符合企業使用之系統平臺；(2)延攬或媒合「2021 智慧農業數位分身創新應用競賽」得獎	為扣合循環農業政策推動，鼓勵利用國內農漁畜產物或副產物，開發如農業資材、動物保健產品等，或優化其生產流程，創造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產值，減少農業廢棄物並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利用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進行多元化開發，針對銀髮友善食品進行機能加值及質地調整，如研發適口易吞食、促進咀嚼功能等米食產品或畜禽肉品食材，開拓銀髮餐食利基市場，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名單之研發團隊，達成媒合智慧農業青年人才，落實產業擴散應用；(3)自行研發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機械設備，提升農產業經營效能。(詳如附件)		

伍、 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二、送件前請先依「申請人自我檢查表」逐項確認應備資料及申請內容是否無誤後，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10461 臺北市德惠街 16-8 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420、426、406、422、410，或留言信箱：https://agtech.c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

111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優先支持項目-「智慧農業科技」徵求主題說明

一、徵求重點：導入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或擴大智慧生產資料交換與相關分析應用效益，且計畫執行成果具與本會及其他部門系統或合作對象進行介接或資料交換之能力，如下說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可建立跨平臺資料交換功能，如可介接本會「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成果，延伸開發符合企業使用之系統平臺(須符合二、徵求對象 1、2)。
2. 申請人已延攬或媒合「2021 智慧農業數位分身創新應用競賽」得獎名單之研發團隊，達成媒合智慧農業青年人才，落實產業擴散應用(須符合二、徵求對象 3)。
3. 自行研發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機械設備，提升農產業經營效能。

二、徵求對象：

1. 申請人應具備相關數位化程度，如下說明：

(1)目前收集數位數據資料庫之證明。

(2)可與其他系統資料介接交換之規劃。

(3)可提出已有與其他系統介接或資料交換之合作證明，如：介接農委會公開資料(OPEN DATA)或其他政府單位公開資料(OPEN DATA)。

2. 申請人通過計畫之執行成果需展示智慧化成果與未來可成為領航產業示範基地，其智慧化成果定義如下說明：

(1)計畫開發之系統需具備與其他不同系統對接之能力，可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開發相關智慧化之系統，且透過上述規範具備可以與其他系統交換資料之能力。

(2)計畫開發之系統所收集之數位數據可作數位化看板展示。

(3)計畫開發之系統所收集之數位數據可提供做為農委會後續舉行相關智慧化分析競賽活動之用(不影響商業機密)。

3. 申請人延聘「2021 智慧農業數位分身創新應用競賽」得獎團隊之研發人才，善用技術研發經驗，並實際應用於田間試驗場域進行客製化開發，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8358)

三、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與智慧農業數位分身創新應用競賽諮詢聯絡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呂椿棠副研究員，聯絡電話：04-23317127，Email：tang@tari.gov.tw